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88 號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272,160,766 股

出席股東(含電子投票)及代理人所持股數：151,563,301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55.68%

出席董事：關欣、謝徽榮、王文宇

主 席：關欣董事長

記 錄：林恕敏

壹、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詳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105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及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1,273,301 權，贊成權數 137,131,151 權，占總權數 90.65%；反對權數 91,036 權，占總權數 0.06%；棄權權數 14,051,114 權，占總權數 9.2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案由：核准105年度盈餘分派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36,818,804 元，經調整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新台幣 613,457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773,510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39,404,642 元，雖仍可供分配，然而考量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後，擬將期末未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以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故不擬分配股東紅利。

(二)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1,273,301 權，贊成權數 137,126,151 權，占總權數 90.65%；反對權數 96,036 權，占總權數 0.06%；棄權權數 14,051,114 權，占總權數 9.2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案由：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1,273,301 權，贊成權數 137,124,151 權，占總權數 90.65%；反對權數 87,036 權，占總權數 0.06%；棄權權數 14,062,114 權，占總權數 9.3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主 席：關 欣



記 錄：林 恕 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五年公司面臨嚴峻考驗，手機鏡頭畫素快速推升，前鏡頭漸轉由高畫素影像感測器取代，然而高畫素影像感測器並非以晶圓級封裝方案為主流，導致手機影像感測器市場採用晶圓級封裝的需求呈現衰退。在競爭者的加入及同業擴產下，致產能供過於求及市場價格競爭加劇。此外，十二吋晶圓級封裝生產線在客戶產品的驗證有所延遲，量產進度不如預期，導致全年營收衰退並且造成虧損。

公司面臨此一轉型過程，因應隱私保護及行動支付需求快速成長，在生物辨識感測器封裝服務方面，除持續為既有客戶提供服務外，另以不同的指紋辨識封裝技術以拓展新客戶。為提供其他感測器封裝服務，將加速新製程開發及生產線轉換，預計於今年下半年導入量產。基於行車安全及自動駕駛的趨勢，預估車用影像感測器封裝的市場需求將持續成長。車用電子產品具有高技術門檻、產品壽命長及營收穩定等特性，本公司將持續拓展車用及監控影像感測器之客戶與服務，期能成為公司穩健成長之動能。十二吋晶圓級封裝生產線已進入量產階段，後續將導入車用以及監控影像感測器封裝服務，未來亦將應用於其他感測器領域，為本公司開啟新契機。

經營實績

精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全年營收為新台幣 3,920,698 仟元，較前一年營收 4,878,088 仟元減少 19.6%；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36,819 仟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 146,799 仟元減少 534%，每股淨損為新台幣 2.36 元。

企業發展

永續發展與成長是對股東及社會的承諾。精材公司除了與 IC 設計、晶圓製造公司及終端客戶合作開發創新晶圓級封裝技術外，更積極將原有技術發揚光大，應用於不同產品，使其有超越摩爾定律（More than Moore）之功。影像感測器之晶圓級尺寸封裝及晶圓級後護層（Post Passivation Interconnect）技術擴展其應用至汽車電子及監控裝置，矽穿孔（Through Silicon Via，簡稱 TSV）技術應用至微機電系統等均為非常成功的例子。而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IoT）的急速發展，對小尺寸、智慧型感測器（Integrated Smart Sensor）的需求也愈來愈殷切。精材公司積極發展之先進整合式三維晶圓級尺寸封裝解決方案將成為客戶切入物聯網市場的關鍵技術，亦為精材公司企業永續發展之核心策略。

技術與創新

先進技術的研發與製造技術的精進不只提升企業競爭優勢，先進技術亦能為客戶及市場帶來突破，製造技術精進則能提升良率，此兩者是精材公司對客戶及市場的承諾。民國一〇五年，除了以十二吋晶圓級尺寸封裝技術量產消費性電子之影像感測器外，也應用此技術至其他感測產品之開發。

民國一〇六年，精材公司將聚焦於先進晶圓級封裝技術之整合，並且結合客戶需求，拓展更新的應用層面、開發先進晶圓級三維堆疊封裝技術(Advanced 3D Wafer Based

Stacking Technology)、針對異質元件產品整合提供 SiP 封裝解決方案，滿足物聯網市場對於高整合、小型化智慧型元件(Smart Device)的強勁需求；客戶的產品將可藉由本技術，降低其終端客戶產品設計複雜度並簡化產品製造流程與成本，協助其終端客戶取得進入物聯網市場之先機。

前景與展望

展望民國一〇六年，精材公司三維晶圓級封裝解決方案，將成為客戶進入影像感測器元件、生物識別晶片及環境感測器等關鍵感測器的利器。精材公司結合客戶需求與物聯網市場觸發的成長，提供各項感測器的封裝服務。在智慧汽車、車內外監控與自動駕駛都需藉由大量影像感測器以實現上述願景，身為全球唯一的晶圓級尺寸封裝車用影像感測器提供者，其角色之重要性不言可喻。未來，精材公司除了站穩已知領域的客戶服務，更會加速研發以提供市場上需要的技術服務，積極的應用至更廣泛的領域，成為先進晶圓級封裝服務之領導者。

董事長：關欣



經理人：關欣



會計主管：林恕敏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徽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精材公司因處於競爭激烈之半導體晶圓封裝產業，故針對不同之銷貨對象或產品提供不同條件之銷貨折讓以提升其競爭力，然而收入認列須考量客戶所賺取之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因此精材公司管理階層係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與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相關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五。由於預測折讓條件之可能性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該估計亦影響精材公司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因是將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主要客戶之銷售合約，檢視相關合約中所提供之折讓條件，並據以核算抽核樣本之負債準備金額，以及對管理階層評估個別產品達到折讓條件之可能性進行分析並提出質疑，以驗證負債準備估列之合理性。
4. 執行回溯性覆核，取得過去實際發生之銷貨折讓之金額，就歷史估計之正確性進行比較分析。
5. 執行財務報導期後事項查核，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銷貨折讓及退回之明細分類帳，以抽核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期後銷貨折讓情形發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精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 6,128,613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73%，管理階層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精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因已無未來使用需求，致其帳面價值無法回收，故於民國 105 年度

認列減損損失 2,884 仟元。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過程中，管理階層係依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以評估特定資產群組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精材公司未來特定資產群組之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 5 年營運預測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及資產耐用年數，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經濟狀況變遷、半導體晶圓封裝產業景氣波動或管理階層營運策略改變之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精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特定資產群組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財務計畫一致，以及查詢所編製之未來 5 年營運預測，是否考量精材公司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並適時更新。
3.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特定資產群組可回收金額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包括評估未來五年營運預測之過程及依據，以及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當中，所使用之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符合精材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核算之。
4. 執行財務報導期後事項查核，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後最近之財務報表比較分析，以評估是否有重大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假設之情形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09,162	14	\$ 824,386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9,534	-	\$ 5,4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426,571	5	344,108	4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八）	-	-	1,774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附註九及三十）	124,539	2	240,676	3	2170	應付帳款	216,171	2	277,606	3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十）	-	-	27,720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5,672	2	159,670	2
1310	存貨（附註五及十）	171,444	2	239,935	3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十八及二七）	-	-	21,96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647	-	672	-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24,456	4	424,94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三十）	91,415	1	93,96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	-	1,8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23,778	24	1,771,461	2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五及十五）	55,367	1	83,115	1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146,875	2	336,000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一）	-	-	-	-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306,287	3	280,53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十二及三一）	6,128,613	73	6,561,638	7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14,362	14	1,592,892	1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69,361	1	81,986	1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五）	199,669	2	94,857	1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2,078,125	25	1,049,000	12
1920	存出保證金	11,015	-	9,271	-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五及十五）	36,837	-	25,07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七）	1,84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	-	3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10,498	76	6,747,752	7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14,962	25	1,074,440	12
						2XXX	負債合計	3,329,324	39	2,667,332	31
							權益（附註十八及二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8,534	32	2,688,761	32
						3200	資本公積	1,592,780	19	1,580,613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4,233	3	259,55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74	-	8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7,631	7	1,323,905	1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13,638	10	1,584,281	19
						3400	其他權益	-	-	(1,774)	-
						3XXX	權益合計	5,104,952	61	5,851,881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8,434,276	100	\$ 8,519,213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434,276	100	\$ 8,519,2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二十及三十）	\$ 3,920,698	100	\$ 4,878,0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七及三十）	<u>4,219,531</u>	<u>108</u>	<u>4,186,717</u>	<u>86</u>
5950	營業毛（損）利	(<u>298,833</u>)	(<u>8</u>)	<u>691,371</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十）				
6100	行銷費用	39,078	1	43,315	1
6200	管理費用	116,450	3	109,76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6,282</u>	<u>8</u>	<u>359,845</u>	<u>7</u>
6000	合 計	<u>471,810</u>	<u>12</u>	<u>512,927</u>	<u>10</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十二、二一、二七及三十）	<u>57,261</u>	<u>2</u>	<u>56,175</u>	<u>1</u>
6900	營業淨（損）利	(<u>713,382</u>)	(<u>18</u>)	<u>234,61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2,882	-	4,80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23,934)	(1)	(24,6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u>7,197</u>)	<u>-</u>	(<u>547</u>)	<u>-</u>
7000	合 計	(<u>28,249</u>)	(<u>1</u>)	(<u>20,354</u>)	(<u>1</u>)
7900	稅前淨（損）利	(741,631)	(19)	214,265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五）	<u>104,812</u>	<u>3</u>	(<u>67,466</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636,819</u>)	(<u>16</u>)	<u>146,79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614	-	(\$ 2,9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3	現金流量避險（附 註十八）	<u>1,774</u>	<u>-</u>	<u>(95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2,388</u>	<u>-</u>	<u>(3,85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4,431)</u>	<u>(16)</u>	<u>\$ 142,940</u>	<u>3</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2.36)</u>		<u>\$ 0.56</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2.36)</u>		<u>\$ 0.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權 益 合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8,121	\$ 2,381,207	\$ 547,724	\$ 196,688	\$ 281	\$ 1,529,166	\$ 1,726,135	(\$ 823)	\$ 4,654,243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2,865	-	(62,865)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2	(54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85,745)	(285,745)	-	(285,745)
	盈餘分配合計	-	-	-	62,865	542	(349,152)	(285,745)	-	(285,74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46,799	146,799	-	146,79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08)	(2,908)	(951)	(3,85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3,891	143,891	(951)	142,940
E1	現金增資	30,000	300,000	960,000	-	-	-	-	-	1,260,000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755	7,554	9,518	-	-	-	-	-	17,072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3,371	-	-	-	-	-	63,37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8,876	2,688,761	1,580,613	259,553	823	1,323,905	1,584,281	(1,774)	5,851,88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680	-	(14,680)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51	(951)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4,438)	(134,438)	-	(134,438)
	盈餘分配合計	-	-	-	14,680	951	(150,069)	(134,438)	-	(134,438)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	(636,819)	(636,819)	-	(636,81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4	614	1,774	2,38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6,205)	(636,205)	1,774	(634,431)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977	9,773	11,652	-	-	-	-	-	21,42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15	-	-	-	-	-	51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853	\$ 2,698,534	\$ 1,592,780	\$ 274,233	\$ 1,774	\$ 537,631	\$ 813,638	\$ -	\$ 5,104,95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741,631)	\$ 214,26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79,098	1,247,814
A20200	攤銷費用	41,474	36,32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89	(166)
A20900	財務成本	23,934	24,614
A21200	利息收入	(2,882)	(4,80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15	63,3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53,302)	(55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884	24,411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934)	(8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衍生金融工具	4,111	(6,83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82,550)	(78,384)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116,135	432,851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571	(1,571)
A31200	存 貨	68,491	(26,1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77	(17,38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10,326
A32150	應付帳款	(61,435)	(9,440)
A321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3,998)	(39,994)
A32200	負債準備	(27,748)	22,960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5,703	(12,7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590)	(655)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1,965)	(65,2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69,247	1,812,12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866)	(146,1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7,381</u>	<u>1,666,0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5,840)	(\$ 1,332,4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8,489	22,2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59)	(3,1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15	2,7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849)	(30,87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907</u>	<u>4,79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85,037)</u>	<u>(1,336,7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90,000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	(1,577,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4,438)	(285,745)
C04600	現金增資	-	1,260,000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1,425	17,07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4,555)</u>	<u>(25,16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02,432</u>	<u>(311,33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84,776	17,9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4,386</u>	<u>806,4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09,162</u>	<u>\$ 824,3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NT\$1,173,836,479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	613,45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NT\$1,174,449,936
減:民國一〇五年度淨損	(636,818,80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73,5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539,404,642

註：本公司擬不發放股利。

董事長：關欣



經理人：關欣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八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 構 <u>關</u> 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依法令修訂之。
第十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買回贖回 <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 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依法令修訂之。
第十五條 第一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贖回 <u>買回</u> 國內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	依法令修訂之。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四六、除前三<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u>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依法令修訂之。 增訂第四款第(二)目，將原第(三)目及第(四)目移至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五款。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三款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u>於知悉之日起算2日內</u>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依法令修訂之。